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21 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增至 70,000,000 股。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此，公司根据前述情况，同步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其中《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 元人民币。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董事、监事变更登记，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